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
- 2、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均为被告。
- 3、案件涉案金额: 5.646.90 万元。
-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 前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张路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丹江口市人民法院起诉兴源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水北调中线 丹江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张路,男

被告1: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3: 南水北调丹江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 判决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 39,895,725.18 元, 支付利息 15,873,293.96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15 日), 返还保证金 700,000 元, 合计 56,469,019.14 元; 2024 年 6 月 16 日后利息以 39,895,725.18 元基数按日息 0.05%标准支付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2. 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 本次诉讼背景情况

2017年12月,被告3将丹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纪念园建设项目发包给被告2,被告2中标该工程后,将该工程部分承包给原告。2021年,工程经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进入到付费运营阶段。因丹江口市移民局未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约定支付足额费用,导致资金无法支付工程款项,因此施工方起诉要求支付工程款。

杭州中艺与张路签订的协议已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机构,杭州中艺已向法院提交管辖异议申请。杭州中艺认为张路诉请的工程款及利息等,在支付条件、利息计算等均存在争议,杭州中艺将进一步收集整理相关证据,做好应诉工作。因丹江口市移民局未按约定支付足额费用,导致资金无法支付工程款项,杭州中艺也将继续积极协调回款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 人	案由	管辖法 院或仲 裁机构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	2025/1/3	青龙劳限	山邦科限司江环技公东环技公、创境有公浙的科限司	建设工 程施 同 纷	潍坊市 寒亭区 法院	17,701,653.12	一审
2	2025/1/6	王乐	周益	承揽合	浙江省	425,950.00	一审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	案由	管辖法 院或仲 裁机构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军、杭州中艺	同纠纷	义乌市 法院		
3	2025/1/7	浙江年有公司	浙 至 数 技 公 对 限 司	买卖合同纠纷	杭州市 富阳区 法院	35,713.74	结案
4	2025/1/13	杭州保留有限公司	武水水阳司	买卖合同纠纷	杭临民院	35, 555. 68	立案
5	2025/1/17	厦门 化 贸易 限公司	漳州	买卖合同纠纷	福建省诏安县法院	490,647.40	一审
6	2025/1/18	裴建生	杭艺江环程公州、源境有司	劳 务合 同纠纷	山西省 交口县 法院	156,357.00	结案
7	2025/1/22	漳粗岩山有阳。	诏 溪 投 展 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福建省 诏安县 法院	467,500.00	一审
8	2025/1/23	广州市 新之地 环保产	浙江水 美环保 工程有	买卖合同纠纷	杭州市 滨江区 人民法	61,247.00	诉前调 解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 人	案由	管辖法 院或仲 裁机构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业股份 有限公司	限公司		院		
9	2025/2/5	杭州中艺	敖天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浙 天 人 院	20,008,240.42	一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结合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